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批复

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勤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1〕52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宏盛达月星商业中心（滇池柏悦）5幢7楼，项目建筑面积约855.76m²，主要设置实验室、原子荧光室、原子吸收室、气相室、液相室、土壤风干间等，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及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5.7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时采取关闭门窗、洒水降尘，采用经环保认证材料；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确保施工场界大气污染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中午12:00-14:00、夜间22:00-6:00施工）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需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生活垃圾依托项目周边现有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处置。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滇池柏悦5栋已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实验器皿第二次及之后清洗废水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在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滇池柏悦5栋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要求后，即：pH6.5-9.5、COD_{Cr} $\leq 500\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BOD₅ $\leq 350\text{mg/L}$ 、

氨氮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三水质进化厂处理。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处理达标后依托宏盛达月星商业中心（滇池柏悦）5栋已建的2根公共烟气管道排放。在废气接入公共烟气管道之前须设置废气采样口进行监测。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 253.125kg/h ；酸性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氯化氢 $\leq 100\text{mg/m}^3$ 、 6.33kg/h ，硫酸雾 $\leq 45\text{mg/m}^3$ 、 39.87kg/h ，氮氧化物 $< 240\text{mg/m}^3$ 、 20kg/h 。无组织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挥发性有机物 $\leq 4.0\text{mg/m}^3$ 、硫酸雾 $\leq 1.2\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m}^3$ 、氯化氢 $\leq 0.2\text{mg/m}^3$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即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五、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实验室废液及第一次仪器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项目需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六、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合理布置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治理措施。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值需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A)}$ 。

七、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八、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废气量：525万 m^3/a ，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079kg/a，氮氧化物0.63kg/a，氯化氢0.31kg/a，硫酸雾0.896kg/a；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77kg/a，氮氧化物0.3474kg/a，氯化氢0.16972kg/a，硫酸雾0.4978kg/a。废水量257.75 m^3/a ， COD_{Cr} 0.0875t/a， BOD_5 0.0644t/a，SS0.0902t/a，氨氮0.0103t/a，总磷0.0022t/a。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二、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马街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马街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1月7日印发
